

材科院胶粘剂用环烷油应用性能测试评价服务(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KSCFW262548/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投标有效性	投标有效性	是否投标
6	商务评议	应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7	商务评议	应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商务评议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9	商务评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询价文件评审第三条：应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中任何一条。
10	商务评议	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1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营业执照要求。
12	商务评议	信誉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信誉要求。
13	商务评议	社保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社保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商务评议	付款条款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交工作成果，甲方签署阶段性服务完工确认单后三十（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RMB】【填写人民币小写】（大写：【人民币】【填写人民币大写】）。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交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根据前述约定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服务费。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三十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后三十日内向乙方付款。
15	商务评议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外，其它一般商务和合同条款偏离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3项。
16	技术评议	业绩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业绩要求。
17	技术评议	服务期	响应并满足询价文件一次性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提供待测样品；乙方收到测试样品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应用性能测试，并出具应用性能测试报告。
18	技术评议	技术条款	响应并满足询价文件附件材料胶粘剂用环烷油应用性能测试评价服务技术要求各项重要条款。
19	技术评议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除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外，其它一般技术要求条款偏离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3项。
20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